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张正峰

填报人：鲍佳妮

联系电话：13146065864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市级机构改革的涉改单位应简要说明职能变化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的主要职能有：

1. 统筹协调全区体制改革工作；
2. 围绕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前瞻性研究，对重大政策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提出对策和建议，参与全区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咨询论证；
3. 加强与国内外智囊机构和优秀专家学者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决策咨询机制和信息支持系统；
4. 汇集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掌握有关动态，分析预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信息和依据；
5. 参加重大调研活动，负责或参与相关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接受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拟定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本单位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同步推进党建、研究与改革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不断巩固提升“模范机关创建”成效。坚持政治统领，锻造对党忠诚、听党指挥的模范机关。深化理论武装，锻造信念坚定、知行合一的模范机关。夯实基层基础，锻造组织力强、担当

作为的模范机关。持续正风肃纪，锻造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模范机关。二是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课题调研形成一系列研究成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完成重大政策文件及战略规划报告。围绕区委区政府关注重点工作，积极调研形成系列研究报告，报区委区政府供决策参考。根据课题研究计划，积极接洽外脑开展课题合作研究。三是统筹推进我区深化改革工作。不断完善改革工作机制。牵头推进区委区政府重点改革工作。通过表彰先进激发改革创新活力。同时深入开展改革研究和经验总结

### **（三）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本单位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根据部门职责，进行预算编制和分配；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中未进行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 **1. 本单位 2020 年度整体预算情况**

（1）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 1113.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收入 131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6.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

（2）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 1113.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76 万元，项

目支出 649.05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支出 131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76 万元，项目支出 837.05 万元。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本单位 2020 年“改革宣传”“年度课题研究”等 17 个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649.05 万元。

####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不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2020 年度收入决算 1229.09 万元，支出决算 1229.05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 445.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决算数 430.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4.6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783.73 万元。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报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预算规定招标的项目，严格按招标制度流程执行，预算规定政府进行统一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统一采购流程执行。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总体结余情况：年初结转和结余 5.03 万元，本年收入 1229.09 万元，支出 1229.05 万元，年末收支结余 5.07 万元；结余结转率=（5.07 万元/1229.09 万元）\*100%=0.41% 。 （3）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4.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04 万元，其中货物类 4.13 万元，服务类 0.91 万元。 （4）

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和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做好本单位预算和决算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解答各种质询和疑问，增强本单位经费管理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本单位 2020 年度项目预算 837.0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783.73 万元。项目的立项、调整等程序均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的使用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实时监督执行情况。

3. 资产管理 本单位在 2020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88.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9.58 万元，固定资产 29.14 万元，无无形资产，无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情况。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29.14 万元，对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本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合理，保管完整。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事业编制总数 15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雇员 2 人，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5. 制度管理 本单位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工作环节，严格按制度管人、按流程办事，减少人为因素。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本单位 2020 年主要履职目标：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大学习，不断完善学习制度；深调研，聚焦社会热点难点。坚持深入基层，针对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热点，带有政策性、全局性和特殊性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讲规矩，严防“四风”反弹回潮。二是深入开展课题调研。扎实开展重大课题研究，进一步提高委托课题研究质量，加快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是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工作。抓调查研究，充分发挥改革智谋作用；抓督查考核，有序推进各项改革工作；抓宣传联络，持续扩大福田改革影响；抓改革谋划，突出要点引领机制保障，力争将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障碍转变为改革项目的创新点。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通过书记讲党课、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学习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牢牢把握党的建设新要求。 2. 党组书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自身行动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落实。强化“一岗双责”，开展廉政谈话。 3. 与社区、贫困村和两新企业开展结对共建，组建机关志愿服务队，多次开展志愿帮扶活动，切实解决群众问题，服务群众需求。

4. 积极参加历年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完成《福田区在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上走在全国最前列的行动方案（2018-2022）》等重大政策文件及战略发展规划报告。5. 牵头开展了福田区“韧性健康城区”专线课题研究，从多方面做出系统谋划，整体设计，提出完善城区重大疫情防控的思路举措。开展的《福田区“首善之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福田力量”。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本单位的主要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在“十三五”期间及2020年度的工作实施中基本完成，绩效项目也顺利的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达到了高质量完成的效果，履职绩效情况分析如下：组织委托研究课题约35项，推出改革项目336个，完成各类文稿材料500余篇，发表党政信息百余篇，获领导肯定性批示超百次。撰写刊发《福田决策》77期、《福田改革参考》47期，完成《2019福田智筹》《2019福田改革报告》等5本书籍汇编出版，为相关领域改革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增强了单位的履职能力；向民众宣传福田改革成效举措，增加民众对福田改革工作的了解，形成改革良好氛围；区年度绩效评估“改革执行与创新成效”指标评分中“第三方评估”得分达到“优”等级，福田企业及居民对工作有较高的满意度。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在预算工作初期高度重视绩效意识，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绩效管理。一直积极参与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普及了绩效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 本单位预算支出在保障部门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主要做法表现在：

一是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参加区财政局部门决算编制培训会议进行系统培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次梳理、统计和核对财政对我单位的拨款情况，增强决算报表完整性与真实性。 二是探索绩效过程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在标准设计上存在难度，导致评价内容不够全面，评价数据采集缺少充分的调查分析和严密的逻辑关系，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体系建设。紧扣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尽可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增加部门的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充分体现本单核心绩效目标。二是加大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对

相关人员加强培训，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绩效管理能力。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工作培训，及时为部门开展绩效管理提供政策理论和专业操作技术指导，促进各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整体上台阶。二是将绩效管理应用到本单位每个项目工作中，积极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作用，达到用有限资金完成高效率、高质量的工作效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00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46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 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 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固定资产使用 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 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 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 管理	2	财政 供养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 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 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 的,得0分。	1.00
			编外 人员 控制 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 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含直接聘用的编外 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 (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 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00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math>\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math> (1) “三公”经费控制率<math>&lt; 90\%</math>的,得3分; (2) <math>90\% \leq</math> “三公”经费控制率<math>\leq 100\%</math>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math>&gt; 100\%</math>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math>\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math>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math>&lt; 90\%</math>的,得3分; (2) <math>90\% \leq</math>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math>\leq 100\%</math>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math>&gt; 100\%</math>的,得0分。</p>	6.0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5.0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X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5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9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	--	--	--	------------	---	--------------------------------	---	------